

项目编号：XMZC-FZ250723001

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2025 年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
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

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幢 9 层 09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
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ZC-FZ250723001

项目名称：2025 年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星期一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
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律所	1（家）	详见采购 文件	59，000.00	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星期二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
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服务	律所	1（家）	详见采购 文件	59，000.00	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3（星期三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服务	律所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	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4（星期四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服务	律所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	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5（星期五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其他服务	律所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	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星期一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星期二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星期三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4（星期四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5（星期五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幢 9 层 09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幢9层0903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幢9层0903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地址：西安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西安科创基金园（丝路西安前海园）1 号楼 304 室

联系方式：029-81150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幢 9 层 0904 室

联系方式：13379206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璐怡

电话：13379206210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地 址：西安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西安科创基金园（丝路西安前海园）1 号楼 304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29-8115033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幢 9 层 0904 室 联系人：李璐怡 联系方式：13379206210
3.5	联合体磋商	☐接受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5.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每合同包不足 2000.00 元按 2000.00 元收取。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233691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预付款	☒ 无预付款 ☐ 有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 预付款周期：/；
/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查。 5. 本项目为： <u>固定总价合同</u>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7 联合体磋商

3.7.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

公章。

1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

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合同鉴证费：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幢 9 层 0904 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4.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 :](http://)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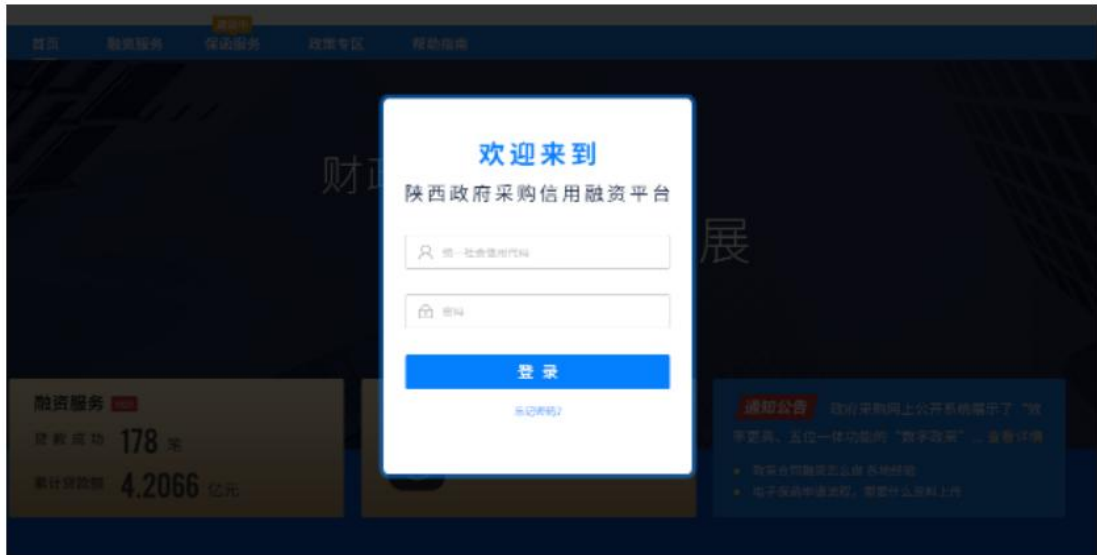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售后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贷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订单流水记录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内大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占营业额: 100 %

政府采购主营业务: c地点

提交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售后服务

增值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售后服务

订单流水管理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已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10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3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 (一期) 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2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策成功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策合同额：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11111 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填并需关联借款人）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

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

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

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预计用款周期：

请选择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区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报训服务

培训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信义贷产品 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12 还款期限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上限1000万 提交贷款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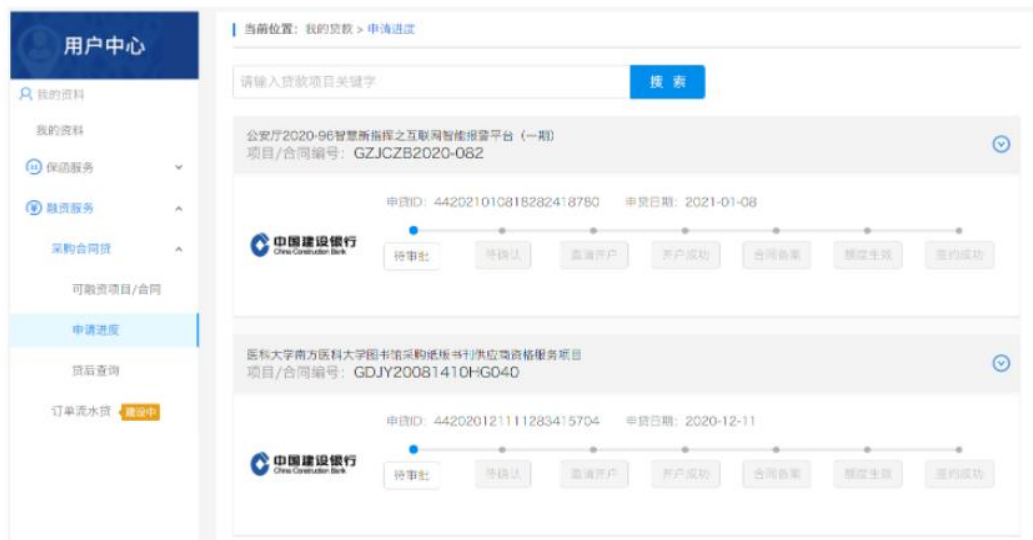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3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建设中

建设中

首页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按用途：供应链融资 交易贷 信用贷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贷 订单融资 小收贷

按年化利率：0.000% - 100.000% 搜索 (▲ 小数点最多保留三位)

按贷款上限：上限200万 中标合同金额的70%，上限1000万元 上限300万 上限500万 上限1000万 上限2000万 上限3000万

按还款方式：净息还款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 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 一年以上分期还款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还款 还本付息 先息后本

已选条件：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保险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浦发银行
SPD BANK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
XINGYE BANK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秦农银行
QINNONG BANK

CZBANK 浙商银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陕西西安分行
SHAANXI BRANCH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首页

保融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产品 - 1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无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免抵押

申请条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BSHANKDDD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2025 年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 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合同包号：__包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2025 年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信访接待

1. 指派 1 名律师常驻高新区综治中心，向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参与群众来访、领导接访、听证会等相关活动，并给出相应法律意见；
3. 参与信访事项复查的办理，并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交办的信访疑难案件化解事项，并从法律角度给出相应的可操作、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和法律意见书；
5. 参与信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论证、审查等工作，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6. 为信访重大决策和重要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7. 参与信访重要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8. 协助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
9. 办理与信访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2）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1. 指派 1 名律师常驻高新区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向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协助村（居）做好自治管理。主要包括：a. 帮助村（居）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b. 为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c. 为村（居）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d. 应村（居）要求，帮助村（居）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需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律师事务所可酌情予以减免收费）；e. 参与村（居）“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

等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 为村（居）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每周至少到街道司法所提供不少于 1 次、4 小时的现场坐班法律服务。

4. 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或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法治体检），讲座备有讲义提纲，并报街道司法所备案；

5.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率不少于街道全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的 20%；

6. 按照党群工作部和街道司法所安排开展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1. 日常法律服务费_____万/年（含出具复查书面意见费用及其他书面法律意见费用）

2. 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法律咨询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款项结算

1. 款项支付：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最终核算后一次性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坐班期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应服从甲方坐班调整。

3.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为保证乙方律师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应向受聘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便利。

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义务

1. 利用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发挥律师作用，通过法律所规定的律师业务方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甲方经营活动中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乙两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服务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

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在日常法律服务期间必须按照甲方工作时间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4. 乙方在日常法律服务期间必须安排从业两年以上的律师坐班服务，实习律师不得单独坐班。

5.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合作协调

1.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律师工作进行沟通、协商等具体事宜。

2. 乙方委派专业律师具体负责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但指派人选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3. 乙方律师必须完善法律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记录统计，定期向甲方沟通完成工作情况。

七、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则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并保证乙方所需各种资料（以乙方的书面要求为准）的真实性，不得在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时虚假陈述，隐瞒事实，否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

（4）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坐班律师如发生迟到早退脱岗等违反值班纪律问题三次以内（不含三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至五次（含五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五次以上（不含五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

（5）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如发生指派实习律师单独坐班的问题，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两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依法治国和加快法治信访建设的精神，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的作用，提升依法治理水平，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针对我局及各中心的实际情况，现对 2025 年高新区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进行采购。将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分成 5 个合同包：

1. 合同包 1：星期一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数量：1 家，全年预算金额：5.9 万元。

2. 合同包 2：星期二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数量：1 家，全年预算金额：5.9 万元。

3. 合同包 3：星期三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数量：1 家，全年预算金额：5.9 万元。

4. 合同包 4：星期四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数量：1 家，全年预算金额：5.9 万元。

5. 合同包 5：星期五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至少各 1 名律师）及其他法律咨询，并为高新区 2 个街道辖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数量：1 家，全年预算金额：5.9 万元。

二、各合同包的服务内容

（1）信访接待

1. 指派 1 名律师常驻高新区综治中心，向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参与群众来访、领导接访、听证会等相关活动，并给出相应法律意见；
3. 参与信访事项复查的办理，并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参与交办的信访疑难案件化解事项，并从法律角度给出相应的可操作、可执行的解

决方案和法律意见书；

5. 参与信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论证、审查等工作，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6. 为信访重大决策和重要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7. 参与信访重要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8. 协助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
9. 办理与信访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2）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1. 指派 1 名律师常驻高新区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向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协助村（居）做好自治管理。主要包括：a. 帮助村（居）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b. 为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c. 为村（居）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d. 应村（居）要求，帮助村（居）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需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律师事务所可酌情予以减免收费）；e. 参与村（居）“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等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 为村（居）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每周至少到街道司法所提供不少于 1 次、4 小时的现场坐班法律服务。
4. 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或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法治体检），讲座备有讲义提纲，并报街道司法所备案；
5.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率不少于街道全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的 20%；
6. 按照党群工作部和街道司法所安排开展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三、服务范围

主要涵盖日常工作所涉及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违法建设查处、行政审批、国土规划、生态环保、劳动纠纷和社保、市场监管、社区和物业管理、矛盾调解等。

四、服务期限：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 的服务期限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服务机构数量：拟采购 5 家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服务。本项目分 5 个合同包，为保证在有限时间内供应商能以高质量完成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合同包的投标，但仅限中一个合同包。

六、服务方式

法律服务工作采取坐班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法律服务机构每周一天分别在高新区综治中心和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坐班，其余时间随机接受咨询，并在相关街道提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并按时办结法律顾问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

七、采购预算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 的采购预算均为 59000.00 元（包含出具复查书面意见费用及其他书面法律意见费用）。

八、法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的规定

1. 在处理法律事务过程中获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和法律事务处理意见，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2. 谨慎、合理的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擅自委托他人处理有关事务，不得发表、散布有损采购人声誉的言论和进行有损形象的行为；
3. 与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正在履行的职责的，应当回避。采购人认为其与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其回避；
4. 不得利用采购人律师代理机构的身份和便利，办理与采购人法律服务工作无关的业务，不得利用采购人尚未披露的信息牟利；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6. 其他相关要求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16〕6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律师服务团队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该团队从事服务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或成交单位从事服务之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或因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律师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 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件	信用记录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供应商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审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合同包 5)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与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75 分	服务方案	1. 供应商对该项目服务方案的分析和理解等进行完整、合理地阐述，针对采购人需要解决的法律类问题，有具体的服务方案，按方案完整性、全面性、认知深度和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7-10）分；良好：（4-7）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2.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并符合法律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优秀：（7-10）分；良好：（4-7）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3.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机构保障、拟投入的财力物力保障等，且内容详实、有效，切实可行，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优秀：（7-10）分；良好：（4-7）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4.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优秀：（6-8）分；良好：（4-6）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5.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确保服务质量。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优秀：（4-6）分；良好：（2-4）分，	5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一般（1-2]分；较差：[0-1]分。 6. 提供的其他增值法律服务的实用性、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业务咨询、指导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1-2]分；较差：[0-1]分。		
		人员 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执业满 5 年以上，拟派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且协办人员须执业满 2 年以上（项目负责人和协办人员必须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完全满足计 5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要求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磋商小组根据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学历、工作年限、工作经验进行自主赋分，按其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优秀：（7-10]分；良好：（4-7]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15 分	
		质量 保证 措施	1. 供应商在西安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固定机构场所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进度安排合理，承诺能够在服务期限内按质按量高效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按其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优秀：（5-7]分；良好：（3-5]分，一般（1-3]分；较差：[0-1]分。	10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5 分	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8 分	
		服务 承诺	1. 考核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2. 人员定岗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计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3. 后备人员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 2 分。 无承诺不得分。	7 分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MZC-FZ250723001

（正本/副本）

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2025 年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 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号：___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声明函

九、其它说明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年)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职业资格 证书	工作业绩和 经验	拟担任的职 务	岗位 职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3：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包）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后附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合同包号：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声明函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它说明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幢 9 层 0904 室

邮 编：710065

电 话：13379206210

电子邮箱：201825449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帐 号：632336917
